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有關控股股東配售控制性股權之最新資料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間結束**

控股股東之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  
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配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會獲唯美告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成功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87,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42%）。

誠如配售代理所確認，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十八名屬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已獲得來自各承配人之確認，即各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任何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於緊隨287,4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後，唯美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8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3.00%））。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代理須配售不少於280,000,000股股份，及最多不超過於緊接配售事項之前當時所有由唯美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即375,5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繼續配售唯美持有之餘下88,100,000股股份。誠如配售代理及唯美確認，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已獲得，及並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將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由於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結束。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配售事項前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唯美 (附註1)	375,500,000	55.43%	88,100,000	13.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87,400,000	42.42%
其他公眾股東	301,987,000	44.57%	301,987,000	44.57%
總計	<u>677,487,000</u>	<u>100.00%</u>	<u>677,487,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唯美之名義登記，唯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唯美持有之全部8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因此，各欄所呈列數字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數額總和。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